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宣佈，張健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健源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52歲，擁有逾25年金融和銀行業經驗，包括曾任職於美林證券的私人財富管理及 TerraNova Capital Partners, Inc. 投資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 BioLight Life Sciences Ltd 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OLT)。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為兩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業務合夥人。張先生是該等公司的少數股東及董事。張先生持有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碩士學位及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書，亦沒有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選舉。因此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連任。

張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 (i) 於本集團內擔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 於本公司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權益；及 (v)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及李梅女士；(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 (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張健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 內。